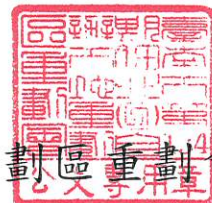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
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7 次理事會簽到簿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四)；時間：下午 13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

| 職稱 | 姓名(簽名處)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理事長 | 龔嘉村 | |
| 理事 | 蔡玉敏 | |
| 理事 | 黃麗珠 | |
| 理事 | 鍾奇霖 | |
| 理事 | 張月如 | |
| 理事 | 黃榮寬 | |
| 理事 | | |
| 列席 | 楊錫 列席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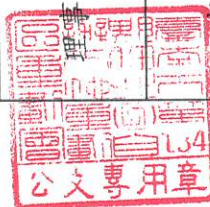
本簿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 嘉王生



臺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7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45分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

| 稱謂 | 姓名 | 議案一 | | 議案二 | | 議案三 | | 議案四 | | 簽名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| 同意 | 不同意 | 同意 | 不同意 | 同意 | 不同意 | 同意 | 不同意 | |
| 理事長 | 鍾嘉村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鍾嘉村 |
| 理事 | 黃榮益 | | | | | | | | | |
| 理事 | 黃榮寬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黃榮寬 |
| 理事 | 黃麗珠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黃麗珠 |
| 理事 | 蔡玉敏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蔡玉敏 |
| 理事 | 孫國城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孫國城 |
| 理事 | 鍾育霖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✓ | | 鍾育霖 |



鍾育霖
理事
鍾育霖
理事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1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主 席：鍾嘉村 理事長

報告事項：本會第 1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協調蘇○珍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蘇○珍 112 年 12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。
- 三、查本案經第 16 次理事會協調成立，異議人之繼承人(代理人：陳○芬)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，惟本會於理事會後收到異議人之繼承人等 113 年 9 月 17 日陳情書，該陳情書訴求為不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，要求再次協調該案。

辦 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 論：本會取得蘇○珍之繼承人李○榮、李○維、李○璇等三人撤銷異議聲明書，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協調李○清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

1121678503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
1121498439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21 日南市地劃字第
1121685467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
1121712198 號函、113 年 1 月 1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5362
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地劃字第 1130154734
號函辦理。



二、本異議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，異議人土地分配異議訴求為差額地價問題司法處理。本案未達成協議，提送理事會協調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論：本會取得李○清 113 年 11 月 2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，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協調黃○明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黃○明 112 年 12 月 21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3006097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，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
結論：本會取得黃○明 113 年 11 月 21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，異議人同意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，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議案四：追認陳○盛、陳○趕、黃○翔、黃○郁、蔡○香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○盛、陳○趕 112 年 12 月 1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、黃○翔、黃○郁 112 年 12 月 3 日及 112 年 12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3 號、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8454 號函、蔡○香 112 年 11 月 9 日、112 年 11 月 13 日、112 年 12 月 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 12 月 6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9758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異議內容摘要：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會已收到陳○盛 113 年 10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、陳○趕 113 年 10 月 15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、黃○翔 113 年 10 月 29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、黃○郁 113 年 10 月 29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、蔡○香 113 年 11 月 08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。
- 二、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14 時 40 分。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會照片-1



17
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7 次理事會照片 2

